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明弟与被告厦门凯嘉工贸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625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案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4日)

